

采购编号：JSFSCG26-00005122、26-K00005123

# 2026 年度金山区水稻良种配送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2 月

2026年02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 具备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金山区水稻良种配送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6000251209159724-1631542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FSCG26-00005122、26-K00005123）
- 3、预算编号：1626-00005122、26-K00005123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金山区预计 20.5 万亩水稻开展良种配送服务，包括水稻良种采购和配送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交付地址：上海市金山区
- 6、交货期：**国庆稻在 4 月 1 日前，其他品种按照甲方指定时间。**

7、采购预算金额：9100000.00 元（国库资金：91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合格供应商可自 **2026-02-1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2-2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止，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查看招标公告并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3月3日 上午 09: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年3月3日 上午 09:30 时。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01。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 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3月3日09时30分）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01

（3）提交方式：送达现场。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审核通过，可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 9100000 元。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地 址：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金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付杰

电 话： 5792254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01

联系人：张明嘉

电 话：158217985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金山区水稻良种配送项目
	采购编号	JSFSCG26-00005122、26-K00005123
采购人	采购人	<p>名 称：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p> <p>地 址：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金山区行政服务中心</p> <p>联系人：付杰</p> <p>电 话： 57922545</p>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55 号 301</p> <p>联系人：张明嘉</p> <p>电 话：15821798510</p>
合格供应商	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具备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9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 11: 30
	投标文件	采用网上电子招标, 但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备用。
	盖章和签字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包装及密封要求	正本与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 单独包装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 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3 日 上午 09: 30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投标方式: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 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 同时于 2026 年 3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四份)、无疑问回复函 (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 (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密封包装

		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否决投标条款		1. 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 2. 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服务费包括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收取。采购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		网上投标咨询：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是否进行过采购意向公示		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进行的货物采购。

2.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 4. 合格的货物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人的需求，并且其货物质量完全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章节。

##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7.3 质疑书应明确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投诉，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7.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

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询问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询问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形式、传真或者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供应商应当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本项目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若有需要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

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采购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响应文件**

16.1 其中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 (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不提供格式，投标单位根据需要自行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 (7)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6.2 其中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水稻品种、质量、风险提示等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 (4) 配送、仓储等方案
-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7. 投标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 **19. 投标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

19.2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明示的内容清单以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商务与技术响应**

2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与技术响应表，在商务与技术响应表中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20.2 技术响应文件

20.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0.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4) 成功注册登记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相关说明资料
- (5)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如资质证书）。

## 2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存在）

##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以供备用）

24.1.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以及包件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4.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4.1.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4. 1.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 1.5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编排和胶装，并标注页码。装订应当整齐、不易散落。

## 24. 2 网上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2.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标书。

24. 2.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4. 2.3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的投标文件不符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顺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打印。投标文件内容缺漏、填写不完整、格式或签章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及没有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填写和上传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须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由于本次为电子投标，但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应急备用，但需供应商自行负责保管。如果因供应商未保管好引起报价等投标内容泄露，则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2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2.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签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请各投标单位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系统原因导致签收失败，致使投标失败，然后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内“查看签收回执”中下载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

26. 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

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递交纸质或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签收回执与纸质的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同时，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7.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由于评标以网上的投标文件为准，因此对纸质投标文件不存在修改和撤回。

### 28.2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8.2.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8.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9. 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开标

###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若是法人参加仅需提供法人证明）、投标确认回执参加开标，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投标。

30.2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0.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0.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30.5 开标时，采购人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评标时才能考虑。

30.6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30.7 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为准。

30.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内容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未到场或者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30.9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 30.10 电子开标程序

(1) 招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 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 招标人宣布唱标。

(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 六、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顺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

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办法》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3.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6.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7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6.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七、定标

### 37. 确认中标人

37.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7. 2 除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8. 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41. 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2. 终止招标**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42.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授予合同**

#### **4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4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4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4. 合同授予**

44.1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45.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6. 签订合同**

4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名次位的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九、电子招标说明**

#### **47. 网上报名**

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 and 资质信息。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 **48. 投标授权**

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 **49. 网上投标**

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 **50. 加密上传**

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 **51. 上传投标文件**

51.1 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需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收、回执确认操作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投标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及时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52.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51.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2. 网上开标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

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 一、主要内容

为推进本区绿色高质高效水稻生产，提高本区水稻良种覆盖率，进一步优化水稻早、中、晚品种结构，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引导本区种植户选择水稻主导品种推介目录中的优良品种，根据《关于印发金山区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金农〔2025〕3号）和《关于印发〈2026年金山区水稻优良品种推介目录〉的通知》（金农技〔2025〕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拟采购本区主导品种及潜力、试验品种，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 二、采购品种及数量

序号	需求品种	2026年		品种类型
		面积（亩）	数量（公斤）	
1	秀水 121	88750	355000	常规稻
2	申优 28	35000	70000	杂交稻
3	沪软 1212	4000	16000	常规稻
4	沪香软 450	8000	32000	常规稻
5	南粳 46	40000	160000	常规稻
6	沪早香软 61	1000	4000	常规稻
7	申优 R1	17450	34900	杂交稻
8	太安 1 号	2000	8000	常规稻
9	上师大 19 号	3000	12000	常规稻
10	宁香粳 9 号	1000	4000	常规稻
11	松早香 1 号	1000	4000	国庆稻、常规稻
12	试验示范品种	500	2000	常规稻

备注：上表数量为预计数据，供应商应基本满足以上品种及数量，并能够提供满足全区预计 20.5 万亩水稻用种需求，除上述数量外，其他数量均为主导品种或潜力、试验品种。杂交稻良种物化补贴不超过 60 元/亩(数量 2 公斤/亩)，常规稻良种物化补贴不超过 40 元/亩(数量 4 公斤/亩)。良种补贴须为本区水稻优良品种及经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认定的试验示范品种据实结算，超出部分由农户自行承担。

### 三、服务要求

#### 1. 仓储服务

供应商应具有能满足本项目有水稻良种的专用存储仓库，用于水稻良种的存储及堆放。专用存储仓库需提供仓库的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提供仓库现场各角度照片。存储仓库需满足以下条件：（1）存储仓库位置应具备不渗漏、干燥、明亮、通风良好等条件。（2）专用存储仓库应配备安全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水桶等）和急救药箱等。（3）专用存储仓库应具有专业的管理人员。（4）专用存储仓库应具有完善的仓库管理制度。

#### 2. 堆放要求

（1）不同种类的应分类存放。（2）堆放要合理，垛码稳固，不宜过高。

#### 3. 销售配送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满足本项目需要的配送队伍，并具有在配送地区建立配送网络体系的能力，完善的配送服务网络体系，具有满足本项目需要的运输车辆，以服务于整个配送网络。运输活动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丢弃、遗撒，运输工具应当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2）配送人员必须具备基本知识和安全知识，以保障配送的安全。（3）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应当建立档案，记载种子生产、经营过程中影响种子质量的关键内容及种子流向等内容，以便于跟踪管理。做好配送签收档案管理工作。

#### 4. 人员要求

（1）供应商需配备专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管理和业务水平，对此项工作有比较深入的了解，能主动沟通，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2）供应商还需配备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其他管理人员、配送人员和生产人员等，相关人员必须具备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3）供应商需配备一定本项目需要的种子技术人员，具有一定工作经验了解配送种子相关性状和主要栽培措施。

#### 5. 其它要求

供货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并对种子质量负责，按照需求开展水稻育种等技术培训。销售的种子附有种子标签，即明示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真实信息。除不能加工包装外，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包装。建立种子质量档案。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出口假劣种子。供应商还应协助承担金山区水稻救灾备荒储备种子工作，储备一定量水稻良种，能够满足水稻用种需求。

### 四、其他要求

1. 交货期：国庆稻在4月1日前，其他品种按照甲方指定时间。
2. 在供货期间，如水稻良种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退货或扣除货款。

#### 五. 附件

投标单位研判市场需求针对性组合不同品种，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报价，品种如下：

**2026年金山区水稻主导品种推介目录**

序号	品种名称	选育单位	审定编号	品种类型	风险提示
1	秀水 121	浙江省嘉兴市农业科学 研究院	沪审稻 2015005	常规稻	
2	南粳 46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粮食 作物研究所	沪农品审水稻 2009 第 003 号	常规稻	加强稻瘟病防 治，防倒伏
3	沪软 1212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沪审稻 2017017	常规稻	加强稻瘟病防 治，防倒伏
4	沪旱香软 61	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 心	沪审稻 2024003	常规稻	加强稻瘟病防 治，防倒伏
5	沪香软 450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上 海市浦东新区农业技术 推广中心	沪审稻 2024007	常规稻	加强稻瘟病防 治，防倒伏
6	申优 28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沪审稻 2020002	杂交稻	防倒伏，加强稻 曲病及后期螟 虫防治

**2026年金山区水稻潜力品种推介目录**

序号	品种名称	选育单位	审定编号	品种类型	风险提示
1	松早香 1 号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 推广中心	沪农品审水稻 2014 第 006 号	国庆稻	加强稻瘟病防 治，防倒伏
2	大安 1 号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光 明种业有限公司、太平	沪审稻 2023003	常规稻	加强稻瘟病防 治，防倒伏

		洋安信农业保险有限公 司			
3	宁香粳9号	南京农业大学 水稻研究所	苏审20200027沪 引种2023第001 号	常规稻	加强稻瘟病防 治，防倒伏
4	上师大19号	上海师范大学	沪审稻2021004	常规稻	防倒伏
5	申优R1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沪审稻2022002	杂交稻	防倒伏，加强稻 曲病及后期螟虫 防治

#### 六. 合同支付与结算

(1) 中标单位的投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支付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种子数量、每公斤结算金额，并经采购单位核实后的种植面积与中标单位进行按实结算。

#### 七. 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交货期和售前、售中及售后的各项服务，还需配合采购方做好种子储备工作。

(2)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主要投标货物的彩图和详细参数。

(3)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配送所需的人工费、消耗用品材料费、运输费等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在供货期间，如水稻良种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退货或扣除货款。

(5) 供应商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6) 中标单位必须在采购人领导下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其指导与监督，同时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7) 中标单位应及时开展服务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定期报送项目进度情况，确保按时完成服务任务。

(8)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

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9)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安排。若需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经采购人的同意方能实施。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提前 7 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办妥相应的变更手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70%，商务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30%），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原则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5 名。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经算术平均后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二、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具体如下：

-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2)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 (4)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且填写完整的；
- (5)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且填写完整。
-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7)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9100000 元；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开标资料未提交齐全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具备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单独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及打分。

(1)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一、商务评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 2、 $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扣除比例

二、技术评分（70分）（最小打分单位0.1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良种品种和数量 匹配度	15	能够满足需求中的水稻良种品种和数量，能够按照招标需求提供品种及数量，每符合一种得1.5分。加至满分为止。
实施方案	35	1、项目技术方案（包括水稻良种的选择、技术参数、产品质量）是否充实具体、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工作特征和需求：2≤评定分≤5； 2、配送方案（包括是否具有完善的配送网络体系及完善的配送制度、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安排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5≤评定分≤10； 3、仓储场地能力（提供的专业存储仓库的条件是否合理，包括环境条件、消防条件等，是否具有存储仓库的管理制度及专业管理人员等）2≤评定分≤5；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保障方案，现场项目管理、协调措施是否得当等： 2≤评定分≤5； 5、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技术支持、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是否完整可行，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员安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是否完整、有针对性且可操作进行综合评定：5≤评定分≤10；
人员配备	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专业配备及数量、资历、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2≤评定分≤5；
综合能力	15	1、综合能力：根据供应商的企业资历、荣誉情况、业内评价等进行综合评审：0≤评定分≤5； 2、类似业绩：综合考虑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匹配度和相关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若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未做描述，则该项得“0”分。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共推荐2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2026年度金山区水稻良种配送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需自行承担配送所需的人工费、消耗用品材料费、运输费、审计费、税费等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为预计数，支付根据乙方提供的种子数量、单价，并经甲方核实后的种植面积与乙方进行按实结算。

2.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交货期限：交货期：国庆稻在4月1日前，其他品种按照甲方指定时间；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4交货状态：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并对种子质量负责，按照需求开展水稻育种等技术培训。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乙方保证在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6.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50%价款；

第二次付款：水稻种植面积确定后，根据预算情况，支付至不超过项目审计前金额的90%价款；

第三次付款：审计完成后，依据审定价款支付剩余资金。

结算价以实际配送水稻种子的数量和单价计算，甲方结算部分杂交稻良种不超过60元/亩（数量2公斤/亩），常规稻良种不超过40元/亩（数量4公斤/亩），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与水稻种植户自行结算。

### 6.2.2 其他规定：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安排。若需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经甲方的同意方能实施。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提前 7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办妥相应的变更手续。

##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水稻品种和一起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乙方还应协助承担金山区水稻救灾备荒储备种子工作，储备一定量水稻良种，能够满足特殊时期水稻用种需求。

7.2 乙方还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相关服务：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各类税费）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涉及、质量、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

施或索赔。

8.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2.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13.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3.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4. 争端的解决

14.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外包装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商务与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网  
上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  
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  
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  
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  
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  
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2026 年度金山区水稻良种配送项目报价一览表

(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度金山区水稻良种配送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	其他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附件 3.1 报价明细表

#### 报价单

序号	品种名称	选育单位	审定编号	品种类型	投标价(元/公斤)	供种数量(公斤)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服务内容》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每个品种均应报单价，供种数量应能够满足 20.5 万亩水稻播种面积。

(4) 本表格仅供参考，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设置表格。

(5) 缺项或低成本报价视为恶意报价，取消投标资格。一旦报价则自负盈亏包干使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职称或证书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1								
2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物业 管理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年度及注	注册资金	资格 (资质) 证书批准单位、登记、
-------	--------	------	--------------------

	册编号	(万元)	批准时间及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号	经营场所	在职技术人数	得奖或评优项目数量
类似业绩经验			
1			
2			
3			
.....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如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7. 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是		
2	交付期限	交货期：国庆稻在 4 月 1 日前，其他品种按照甲方指定时间。	是		
3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是		
4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	是		
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是		
6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9100000 元；	是		
7	对投标文件的文字及修正	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予以接受。	是		
8	提交投标文件	递交纸质和网上投标文件	是		
9	水稻良种品种和数量匹配性	参照招标需求提供相关品种及数量证明材料	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拟投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证书编号	主要资历工作经验

注：投标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  
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  
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 10、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天）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机构、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2026年 月 日

---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